

证券代码：605169

证券简称：洪通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；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林英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

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 2020 年度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、经营现金流、经营业绩、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能够有效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媒体披

露的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